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鹰峰电子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东、张信、林轶、张帅、吴乔可、贺尧、方舟、王子健、蒋晓斌、汤恒、周倜、王睿等共计12名辅导人员组成,吴乔可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鹰峰电子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定期开展项目协调会，针对鹰峰电子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问题进行规范和指导，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建设，促进其规范化运作。

2、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进行答疑解惑，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升其对于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感。

3、参与公司年末盘点，核查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账实情况，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予以督促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和大成律师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鹰峰电子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财务核算工作、业务合法合规性及其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公司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重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部分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具体实施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后续辅导机构将针对具体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与发行人及时沟通并给予指导。

2、现场核查及尽调工作有待进一步开展

受前期疫情影响，合规证明开具、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核查工作尚未执行完毕。后续辅导机构将结合疫情实际发展情况，切实履行核查及尽调工作，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组织相关培训，强化法规学习

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或远程授课的方式强化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前期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答疑，持续引导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关注、学习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财务、业务、

法律等方面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 东

张 信

林 轶

张 帅

吴乔可

贺 尧

方 舟

王子健

蒋晓斌

汤 恒

周 侗

王 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1 月 9 日